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人，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交易概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债权债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人员安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全部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针对上述全部议案，基于审慎分析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形成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条件，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资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或“标的公司”）价值 100 万元的 100%股权，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 11 家标的项目公司（11 家子公司分别为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昌黎瑞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葛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开封）有限公司、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获嘉）有限公司、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新密有限公司、蒲江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嘉鱼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镇江鼎达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项目公司”）合计 255.84 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即“建信信托-彩凤 1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 240.01 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设立的信托计划之不超过 240.01 亿元的信托受益权份额。

信托计划的底层资产为誉诺金 100%股权（含持有的 11 家标的项目公司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 11 家标的项目公司的债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兑抵接”类《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不包括已明确不参与本次信托受益权抵债且就该“抵”类清偿方式变更与上市公司达成补充约定的相关金融债权人）。

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交易对方可参与信托抵债的债权本金为不超过 240.01 亿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以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形成的交易价格，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誉诺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100.00	0.00%	100%	100.00
固安信息咨询应收誉诺金及 11 家标的项目公司债权	2023 年 6 月 30 日	成本法	2,549,888.92	0.00%	100%	2,558,367.49
合计	–	–	2,549,988.92	–	–	2,558,467.4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兑付，交易对方以抵消金融债权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具体支付方式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债权债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誉诺金及其下属标的项目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 11 家标的项目公司的标的债权已转移至信托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担保事项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满足标的项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标的项目公司存在一定的不动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事项。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现有协议约定需继续向标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需分别为标的项目公司中的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为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能继续向标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产生的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与上述标的项目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约定标的项目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补充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 2024-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人员安置

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原由誉诺金及其下属公司聘任的员工在本次交易实施日后仍然由誉诺金及其下属公司按照所签订劳动合同继续聘任，誉诺金及其下属公司已有员工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底层资产包括誉诺金 100%股权（含持有的 11 家标的项目公司股权）以及对誉诺金及 11 家标的项目公司的债权。根据 2022 年度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含 11 家标的项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股权类资产	誉诺金 100%的股权	100.00	100.00	-
	11 个标的项目公司 100%股权	3,279,720.85	1,032,201.45	41,392.54
债权类资产	华夏合并主体对 11 个标的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	1,522,706.27	不适用	不适用
标的资产合计		4,802,427.13	1,032,301.45	41,392.54
上市公司		40,860,266.79	936,707.21	3,194,173.56
计算比例		11.75%	110.21%	1.30%

基于上述测算，标的资产合计的资产净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相应指标的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兑抵接”类《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不包括已明确不参与本次信托受益权抵债且就该“抵”类清偿方式变更与上市公司达成补充约定的相关金融债权人），其中，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与其一致行动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合计对公司持股比例为 25.1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平安寿险和平安资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且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文学，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经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作为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模拟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在整个交易推进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发办[2013]17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本公司及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专项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首次公告本次交易，公司首次发布本次交易信息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格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如下：

股价/指数	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盘价）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5 日收盘价）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价（元/股）	1.71	1.64	-4.09%
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	2,914.61	2,906.11	-0.29%
上证房地产指数（000006.SH）	4,461.53	4,682.68	4.9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3.8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9.0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重组方案信息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变动幅度为-3.80%；剔除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重组信息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变动幅度为-9.05%。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 2024-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在前述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框架和原则下，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事项，授权内容、范围及有效期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如需）；

2.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信信托-彩凤 1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关于信托财产的资产管理与处置之委托协议书》等），并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

3.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的要求以及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对《建信信托-彩凤 1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信托合同》项下受益人大会权限、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及权限等信托计划治理结构条款进行补充或调整；

4.本次交易事项获得相关批准后，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结果和相关情况，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过户、移交变更等必要手续；

5.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满足标的项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标的项目公司存在一定的不动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事项。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现有协议约定需继续向标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需分别为标的项目公司中的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5.69 亿元、0.10 亿元以及 0.73 亿元的担保责任，总金额为 6.52 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按照《债务重组协议》及原担保合同相关约定继续为上述标的项目公司中的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为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能继续向标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产生的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与上述标的项目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约定标的项目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补充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 2024-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上接 D25 版）

序号	区域	类型	项目名称	借款主体	金额（亿元）	类型	与区域相关的抵质押物名称
1	怀来	借款	怀来园区内道路管网及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0	借款	-
2		借款	流动资金	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50	借款+应收质押	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3		对外担保	大业信托-君睿 15 号（九通基业）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应收质押	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4		对外担保	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886 号九通基业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股权收益权	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收益权
5		内部往来	怀来鼎兴产业新城股权基金	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10.30	借款	-
怀来区域合计					41.20		
6	长葛	对外担保	中融-罗融 22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郾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应收质押	长葛国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长葛区域合计					30.00		
7	武陟	借款	道路修复服务费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38	借款+土地抵押	武陟展馆武陟 创业大厦的土地抵押
8		借款	流动资金贷款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73	借款+房产抵押	武陟展馆的武陟房产抵押
9		对外担保	中融-融资 10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6.31	借款+应收质押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应收账款
10		对外担保	大业信托-君睿 15 号（九通基业）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股权质押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
武陟区域合计					12.43		
11	获嘉	对外担保	中融-罗融 2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郾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	应收质押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获嘉）有限公司，现有+未来应收账款质押
获嘉区域合计					11.00		
12	和县	借款	流动资金贷款（支付路网改造工程款）	和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10	借款	-
13		对外担保	中融-融资 10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6.31	应收质押	和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应收账款质押
和县区域合计					6.41		
合计					523,126.00		

注：1.上表中删去了放款主体信息。

根据《信托合同》6.6 条规定，对于《信托合同》的附件 2 中所列债务，如信托财产因底层资产公司为上市公司债务提供担保而存在他项权利（下称“特殊金融负债”）的情况，且因该情况导致信托财产减少的，信托委托人需在财产减少之日后尽快启动相关补足工作，向标的股权营诺金补充交付新的底层资产。

《信托合同》的附件 2 所列债务中，序号 1、2、5、7、8、12 为标的项目公司本身债务，不存在为上市公司债务提供担保而存在他项权利的情况，不属于《信托合同》6.6 条所规定的特殊金融负债。《信托合同》6.6 条中规定的特殊金融负债明细如下表：

序号	借款主体	负债余额(万元)	抵押/质押	抵押/质押涉及的底层资产公司	抵押/质押明细
1	产业新城投资	63,126.00	质押	武陟鼎兴、和县鼎兴	武陟鼎兴享有的对武陟县人民政府全部应收账款债权（含未来新增应收账款）、和县鼎兴享有的对和县人民政府全部应收账款债权（含未来新增应收账款）
2	九通基业	50,000.00	质押	怀来鼎兴、武陟鼎兴	怀来鼎兴应收账款 13.81 亿元，质押担保金额为 10 亿元和武陟鼎兴 100%股权质押
3	华夏幸福、郾坊京御	300,000.00	质押	长葛鼎鸿	长葛鼎鸿享有的对长葛市人民政府全部（含未来新增应收账款）的应收账款债权
4	华夏幸福	110,000.00	质押	获嘉产城	获嘉产城享有的对获嘉县人民政府全部（含未来新增应收账款）的应收账款债权
5	九通基业	200,000.00	出让	怀来鼎兴	怀来鼎兴 100%股权对应的收益权
合计		723,126.00			

上述特殊金融负债明细列表序号 5 所示金融负债之放款人配合完成怀来鼎兴股权出售之上商变更登记，即视为其已完成向九通基业股权收益权的转让且有权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继续要求九通基业清偿债务。

综上，怀来鼎兴 100%股权收益权转让已解除。针对标的项目公司已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导致信托财产减少、进而导致委托人需承担信托资产强制补足义务的预计风险敞口为 523,126.00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负债余额(万元)	抵押/质押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明细
1	产业新城投资	63,126.00	质押	武陟鼎兴、和县鼎兴	武陟鼎兴享有的对武陟县人民政府全部应收账款债权（含未来新增应收账款）、和县鼎兴享有的对和县人民政府全部应收账款债权（含未来新增应收账款）
2	九通基业	50,000.00	质押	怀来鼎兴、武陟鼎兴	怀来鼎兴应收账款 13.81 亿元，质押担保金额为 10 亿元和武陟鼎兴 100%股权质押
3	华夏幸福、郾坊京御	300,000.00	质押	长葛鼎鸿	长葛鼎鸿享有的对长葛市人民政府全部（含未来新增应收账款）的应收账款债权
4	华夏幸福	110,000.00	质押	获嘉产城	获嘉产城享有的对获嘉县人民政府全部（含未来新增应收账款）的应收账款债权
合计		523,126.00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特殊金融负债的债权人均已与相关借款主体签订了“展”类借务重组协议。其中，上述特殊金融负债明细列表序号 1、3、4 所示借款展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序号 2 所示借款展期至 2028 年 6 月 8 日。上市公司及相关借款主体将根据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对上述债务予以妥善安排。如上市公司到期未能偿还上述债务，则前述 523,126.00 万元风险敞口其发生的可能性仍存在。鉴于上市公司履行补足义务的前提是标的项目公司为上市公司之债务履行了担保责任，实质等同于偿还上市公司原自有债务，上市公司实际经济利益未受损失。

（2）标的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满足标的项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标的项目公司存在一定的不动产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事项。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为标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负债余额(万元)	保证人	保证形式
1	怀来鼎兴	44,535.50	华夏幸福	连带责任保证
2	怀来鼎兴	12,324.66	华夏幸福	连带责任保证
3	和县鼎兴	1,000.00	华夏幸福	连带责任保证
4	武陟鼎兴	7,300.00	华夏幸福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65,160.16		

为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继续向标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产生的风险，上市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与上述标的项目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约定各标的项目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由怀来鼎兴承诺以其名下资产为上市公司补充提供资产抵押/质押。

怀来鼎兴承诺将在其名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房屋、土地、车辆、对外投资的股权、应收账款、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等）为上市公司补充提供资产抵押/质押，该等抵押/质押资产的账面价值累计不低于甲方为债务人提供的担保金额，并将在相关资产能够依法办理相关抵押/质押手续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怀来鼎兴应配合完成相应的抵押/质押合同的签署并办理相关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因怀来鼎兴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办理相关资产抵押/质押手续且